

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惠混合	基金代码	002148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 年 07 月 01 日

注：本基金由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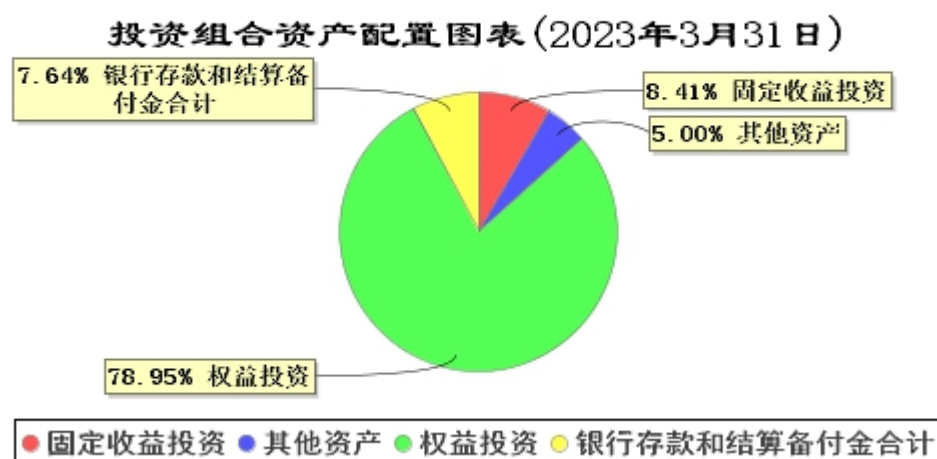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根据约定的投资比例灵活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余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注重将定性资产配置和定量资产配置进行有机的结合，根据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确定不同阶段基金资产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控制市场风险，力争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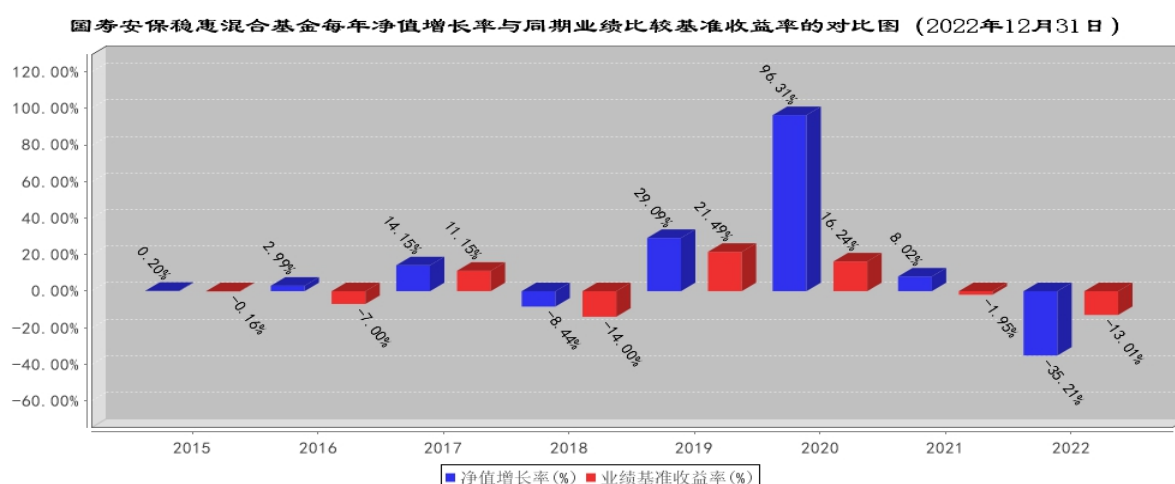
注：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	-------------	---------	----

	/持有期限 (N)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0%	—
	$1,000,000 \leq M < 3,000,000$	0.6%	—
	$3,000,000 \leq M < 5,000,000$	0.3%	—
	$M \geq 5,000,000$	1,0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75%	—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	—
	$N \geq 180$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年费率：0.60%；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	0.60%
托管费	年费率：0.20%；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	0.2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http://www.g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